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张兴昌，男，1972 年 3 月 22 日生，白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81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：一、张兴昌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）；二、对退缴的受贿赃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及其孳息，均由收缴机关盘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兴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兴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兴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兴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